

國立嘉義高商游泳池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3月112學年度行政會通過

第一條為發揮國立嘉義高商（以下簡稱本校）游泳池使用效益，並強化維護管理功能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游泳池以游泳教學、運動訓練及全校性水上活動為優先，在不影響上述活動原則下，得提供下列活動使用：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水上活動。
- 二、校內（際）水上運動競賽。
- 三、經學校核准之校內、外水上教學與競賽活動。
- 四、開放時間內之其他水上相關活動。

第三條 本校游泳池有關之例行活動，由體育室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公布游泳相關課程及教職員工生例行運動訓練、水上活動時間表。

第四條 本校游泳池開放使用時間原則如下：

- 一、本校室外游泳池開放時間為每年四月中至十月底。
- 二、學校上課期間每週開放時間為：供校內體育課使用
星期一至星期五 早上08：00—12：00、下午13：00—17：00
- 三、暑假期間每週開放時間為：暑期輔導課之外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早上08：30—11：30、中午13：00—16：00
- 四、國定假日原則不開放，如有特殊需要，應經專案核准後開放使用。
- 五、體育室得視課程教學、運動訓練及天候狀況調整使用場地與開放時間，使用者不得異議。

第五條 使用本校游泳池時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一、使用者須憑本校所製發之游泳證、學生證、服務證、退休證或經由任課教師、教練帶領始得入池，從事相關水上活動。
- 二、教職員工直系親屬辦證須檢附身分證、服務證及照片，始得辦理。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入：
 - （一）未攜帶相關證件（學生證、教職員工服務證、游泳證）者。
 - （二）有酗酒情形、精神恍惚或狀態不良者。
 - （三）患有眼疾、心臟病、癲癇、傳染病、皮膚病等疾病者。
- 四、進入游泳池時應遵守事項：
 - （一）須穿著泳裝、戴泳帽。
 - （二）入池前均須經淋浴沖洗，清潔身體。
 - （三）禁止塗抹任何防曬等油劑。

- (四) 禁止喧鬧及任何妨害他人游泳安全之行為。
- (五) 未經許可不得從事任何奔跑、跳水等危險動作與行為。
- (六) 使用者應聽從管理員及救生員之指導。

第六條 管理員、救生員在游泳池開放時間內，如認為對使用者健康有影響或安全顧慮時，得隨時令其離場、關閉游泳池或停止相關活動。如有不聽從管理員或救生員之指導者，應自負一切責任。

第七條 經本校核准借用本游泳池者，不得擅自變更活動項目或逕行轉讓。如遇臨時特殊情形，本校可事先通知借用單位，收回游泳池使用權，不得異議。

第八條 本校游泳池收費標準如下：
校外團體：依「國立嘉義高商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